

# 长安区 210 国道项目涉及部分村庄安置用地地质灾害评估

## 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 长安区 210 国道项目涉及部分村庄安置用地地质灾害评估

委托单位： 西安市长安区交通运输局

受托单位： 陕西海鑫矿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4 日



委托单位： 西安市长安区交通运输局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 陕西海鑫矿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 长安区 210 国道项目涉及部分村庄安置用地地质灾害评估 项目的地质灾害评估报告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编写 长安区 210 国道项目涉及部分村庄安置用地地质灾害评估 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 二、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编制长安区 210 国道项目涉及部分村庄安置用地地质灾害评估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书、组织专家评审、政府备案，本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必须符合西安市自然和资源规划局审核要求并能够通过审核。

## 三、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办理协议及资金结算事宜。负责人姓名： 刘江 ，联系电话： 15129206555 ，邮箱： 332447902@qq.com 。

2、甲方应提供完整、真实可信的项目资料，并安排专人积极配合乙方工作。

3、乙方送请甲方审核报告时，甲方内部审核时间不应超过 7 个工作日，如因内部审核超限，国家另出新政策导致报告需要重新编制，费用另行计算。

4、评估报告自评估出具起 2 年内有效（以出报告时间起算）。

5、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完成的评估报告，甲方对该评估报告拥有相应知识产权，甲方可自行使用和处置，乙方有署名权。

## 四、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确定一名本协议项目的联系负责人，负责人姓名： 毛杰 ，联系电

话:18091803471, 邮箱: 18091803471@qq.com。

2、乙方应在协议生效及甲方提供项目资料满足评估要求后, 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地质灾害评估报告书的编写工作, 并保证编制完成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该报告通过专家论证会及相关政府部门备案登记工作。

2.1、乙方需要的项目资料明细如下:

【a. 评估项目委托书; b. 项目占地实测成果; c. 项目地形图; d. 项目概况、情况说明或项目批复】

3、乙方应对其向甲方出具的成果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专业性负责。

3.1、提交的报告资料须符合国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要求(试行)》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要求, 成果资料质量满足政府报建要求;

3.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包括:

3.2.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及其附图纸纸质版一式陆份, 电子版【壹】份;

3.2.2、专家评审通过的评审意见书纸质版一式【陆】份;

3.2.3、取得相关政府对本项目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登记证明。

4、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用以编制评估报告的基本资料以及履行本协议期间获知的甲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传播, 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5、乙方必须对甲方负责, 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 保证评估成果的公正、真实、准确性, 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6、乙方因所编写地质灾害评估报告部分或全部不符合协议约定或未通过评审, 乙方应当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协议, 造成返工、停工、窝工、修改或重做时, 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因此影响协议工期时, 应立即通知甲方, 双方及时协商处理。

7、乙方因故中途停止或撤销本次咨询服务, 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有权解除



协议，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8、乙方确保其提供的评估资料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损失和法律责任。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五、费用及支付

1、协议价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编制费用（含专家评审费用）总价（含税）为小写：¥ 243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叁仟圆整），税率 6 %。该费用为总价包干，包含但不限于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书、评审会议费及专家费用等为实现本协议目的的全部费用及税金。

2、付款进度：本协议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145800.00】元，乙方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送审稿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将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提交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安区分局并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97200.00】元。

3、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陕西海鑫矿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碑林支行 账号：301011580000044958

4、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迟延提供票据或提供票据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对此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阶段性成果性文件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价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乙方仍未提交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价【10%】的违约金，若对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还应就甲方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若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性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及专业性存在重大疏漏，致使

提交报告未能通过西安市自然和 resource 规划局审核的，乙方应无偿修改，若修改后仍未通过审核，或严重延误甲方工作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如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本协议其他义务构成违约的，另一方除享有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外，还有权就其因违约而蒙受的损失（包括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提出赔偿要求，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及其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八、其他

1、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出异议，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对协议内容进行变更或补充，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变更或补充协议为准。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 西安市长安区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周勇袁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4日

乙方： 陕西海鑫矿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张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4日